

政府採購涉及個資作業之業務， 應於契約中約定監督事項

精選案例回顧

YouBike 廣受歡迎，○市現已建置 163 個租借站，註冊會員卡數高達 4,076,732 件。日前○市議員曾質詢指出，民眾租借 YouBike 必須提供姓名、手機號碼、電子信箱及悠遊卡號等資料，註冊成為會員，但會員服務條款允許經營公共自行車業務的 A 公司，將個資用於「其他經營公共事業業務」與「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訂之業務」。議員甲質疑 A 公司營業項目五花八門，個資恐遭不當使用。

議員甲另指出，○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○市交通局）與 A 公司簽訂契約明定「不得將○市公共自行車資料洩漏予第三人」，但 A 公司卻將會員資訊，包含登錄、傳輸及保全全都分包給 B 公司，該公司網站還稱「看不到的後台會員、金流系統，B 公司都默默地 24 小時監看」，更有個資外洩之虞。

○市交通局科長乙稱，A 公司承攬公共自行車業務時，有籌

組團隊，包含 B 公司與 C 公司等。乙強調會員資料僅在租借系統與發送會員通知信使用，針對議員甲之質疑，該局將會檢討修正服務條款，限縮個資使用範圍。

案例出處：
資通安全法律案例宣導彙編第 11 輯【案號：S1030107】

後續追蹤

本案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系統，係由○市交通局委託 A 公司所組團隊營運，包含 A 公司經營該 YouBike 租借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。此時，A 公司係受公務機關委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並將會員資料之登錄、傳輸及保存等事宜分包予 B 公司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」）第 4 條與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「個資法施行細則」）第 7 條規定，A 公司與 B 公司（以下合稱「承包商」）將視同委託機關，並應遵守委託機關適用之相關法規。而○市交通局將 YouBike 租借等相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業務，委託承包商辦理，依法須對其進行適當之監督，包含個資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範圍、類型、特定目的及其期間，以及所採取的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等事項，以確保委託處理個人資料安全管理。

依據個資法施行則第 8 條規定，委託他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，委託機關應對受託廠商為適當之監督；受託者

亦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。對於委託機關應監督之事項也有明確規定，其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：

- 受託廠商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、類別、特定目的及其期間。
- 受託廠商所採取的適當安全措施。
- 是否有複委託之情形。如有，其約定之受委託者為何。
- 受託廠商或其所屬人員，如違反個資法相關規定之通報或補救措施。
- 委託機關對受託廠商是否有保留指示。
-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，相關載體返還以及資料之刪除。

事實上，除了上述必要監督事項外，機關將涉及個資之業務委外時，亦可斟酌個案特性需求，適度增加監督事項並將之納入招標文件與採購契約條款中，以利受託廠商注意與遵循。

關鍵透析

因應政府財政資源與施政內容之發展，政府業務委外之情形益趨常見，其中更是不乏涉及資訊業務，甚至是個人資料的委外處理。事實上，機關將各項業務委外時，不應僅將焦點置重於行政負擔之減輕，亦應同時對受託廠商之管理與監督予以強化。

以個資業務委外之情形為例，依據個資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不僅要求委託機關必須對委外業務負起監督責任，並且對於委辦機關應監督之具體事項予以規範。然而，委託機關自可因應委外業務個案之特性需求不同，自行斟酌增加，並明訂於招標文件與採購契約當中。而在後續執行與監督上，受託廠商僅得於委託機關指示之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；此外，並應定期確認執行情形，且加以記錄。倘未確實遵守此點，則就受託廠商違反個資法之行為，將可能被視為委託機關之行為，而應依個資法負賠償責任。